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370—2002

原 条 造 材

Long wood bucking

2002-10-12 发布

2002-12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在 LY/T 1370—1999 的基础上,按照国家木材标准和合理造材要求修订的,对于促进原条合理造材具有重要意义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LY/T 1370—1999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徐庆福、齐向东、王伟、朴世一、王春祥、李永喜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原 条 造 材

Long wood bucking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原条量材设计和造材作业的原则、要求和技术要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山场和贮木场原条量材设计和造材作业。

2 量材和造材作业要求

- 2.1 量材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。
- 2.2 量材设计时,对原条要采取看、探、敲、量、算、划等办法,正确判断原条各种缺陷,进行优化设计。
- 2.3 量材设计时,要从原条根部向梢部进行,量尺要准确,划线要明显,并留出适当的锯口长度。
- 2.4 检量使用尺杆、卡尺和卷尺。
- 2.5 造材工要按量材设计方案对线下锯,不得躲包让节,不得自行改变锯口。
- 2.6 造材时,锯口偏斜长短面的距离不得超过长级公差,严格防止劈裂和锯伤邻木。

3 合理造材技术要点

- 3.1 树干通直、尖削度小、节子少、材质好以及无病、虫害的原条,应造优质材、特级材或长材。
- 3.2 小径原条、多节原条、梢头木,符合直接用原木标准的,应造直接用原木。
- 3.3 原条多节部位,其长级、径级符合锯切用原木的,根据节子的密集程度和尺寸大小,可将节子最多、最大的部位造在一根原木上;如能提高原木等级,则应把节子分造在两根原木上。
- 3.4 腐朽原条按下列要点进行量材设计。
 - 3.4.1 根部腐朽,不够等内材,长度不超过 1 m 的可以截掉;够等内材的视其腐朽程度合理确定造材长度。
 - 3.4.2 干部腐朽,应把腐朽部位尽可能造在一根原木上。
 - 3.4.3 梢部腐朽,视其腐朽程度,合理确定材长或截掉。
- 3.5 有虫眼的原条,视其虫眼密集程度,可把虫眼最多的部位造在一根原木上;如能提高原木等级,则应把虫眼分造在两根原木上。
- 3.6 有纵裂或外夹皮的原条,视其纵裂或外夹皮长度,可把纵裂或外夹皮造在一根原木上;如能提高原木等级,则应把纵裂或外夹皮分造在两根原木上。
- 3.7 弯曲原条,应在影响原木等级的弯曲部位下锯,见弯取直;急弯部分,长度不超过 1 m 的应截掉。
- 3.8 扭转纹原条,应尽可能地造不限制扭转纹的原木。
- 3.9 有外伤或偏枯的原条,应把外伤或偏枯最深部位造在一根原木上。
- 3.10 双丫原条分叉处以下主干长度 2 m 以上的,可在双丫相连处下锯,双丫部位需劈开另行量材造